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任务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任务

(一)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经济制度是一个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种生产资料所有制以及它们所构成的经济成分，国家对各种经济成分的基本政策与管理国民经济的原则等方面的制度的总和。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确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我国经济制度确立的经济形式包括了两大类经济成分，即公有制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公有制经济是指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它们在我国经济制度中处于主导地位。其他所有制经济包括了私营经济、个体经济和外商投资经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和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国家必须确定一种能够激发全社会各阶层共同努力，齐心协力建设美好家园的经济制度。经济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最重要的法律部门之一，它的任务就是要巩固和发展国家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提高人民的生活福利水平，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二)建立有序的市场竞争体系,克服市场机制的失灵

经济法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多个方面、多个环节进行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范和调控,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保护神’。市场经济的最重要特征之一是竞争，竞争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原动力和本质要求。但是,在自由竞争的过程中和竞争结束后,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与社会公共利益相矛盾，甚至与法律规范相悖的行为和现象，这些行为和现象反过来又会阻碍经济的健康发展。经济法以保护竞争、促进竞争、维护正常竞争秩序、保障市场机制正常发挥为已任。因此，经济法的主要任务就是努力建立一个有序的市场竞争体系，用法律机制去克服市场机制在某些特定领域的失灵,确保公平竞争和经济自由、经济民主。

(三)主导社会正义,关怀弱势群体

社会正义或称社会公正，它是现代社会法治与封建社会人治之间的分水岭。文明的社会是法制社会，法制社会必须保证社会正义广泛存在并容易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得以实现。现代国家除了具有高度的物质文明条件供人们需求之外，在精神文明方面,就是各国通过立法,用法律来主导社会正义,关怀弱势群体，创建和谐美好的社会。我国经济法也将主导社会正义作为十分重要内容列入其中,经济法在实现社会正义、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不公现象、制裁腐败和专权、保障社会改革进程健康发展等方面有着艰巨的任务。社会正义体现了人类社会平等自由、和睦相处的文明思想,向普通公民提供了最基本的安居乐业、独立生活的权利保障。道德上要求的社会正义，是人们在精神领域的较高层次的追求；法律上保障的社会正义则是现代社会对人们行为规范约束的底线。

二、市场经济与中国经济法制化

(一)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述

市场经济是一种主要由个人和企业(市场主体)决定生产和消费的经济制度。它有完善的理论基础和特有的运行规则。价格、市场、盈亏、刺激与奖励的一整套系统解决了生产什么,如何生产和为谁生产的问题。一般来说，企业采用成本最低的生产

技术(解决了如何生产),生产哪些利润最高的商品(决定了生产什么),而消费则取决于个人如何决策去花费他的劳动收入(引导了为谁生产)。

所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简单地讲就是“市场经济加更大的社会公正”。1992年9月结束新一轮中国加入WTO谈判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西方记者问:我们都讲市场经济,为什么中国要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龙永图回答说,我们是搞市场经济的,我们是赞成竞争的,因为没有竞争就没有经济发展。但是我们认为,必须兼顾在竞争过程中以及竞争以后所产生的影响,兼顾那些弱势群体,必须兼顾市场经济中的社会公正和社会分配的平等。这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其他国家的市场经济的区别。

从本质上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其他国家的市场经济的理论基础和运行规则是一致的。但是,我们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为关心和正视社会公正问题,这是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国情决定的。

(二)中国选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历史的必然

市场经济是当今世界各国公认的能够有效配置社会资源的一门社会科学。以这门社会科学为指导而实施的现代市场经济体制,是人类有效组织社会经济生活的形式和方法,普遍受到世界各国的采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实现了“重心转移”,这个“重心”就是经济建设,大力发展生产力。由此而开始的改革开放使我国的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人民生活水平都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上了一个大台阶,社会主义中国的成就举世瞩目。随着改革的深入,计划经济体制的不适应性,越来越显示出它的弊端。党的十四大明确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和实现这个目标,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我国各族人民共同富裕、文明进步的需要。选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三)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

任何社会经济生活都是由一系列活动所组成的复杂的集合,它包括了生产、购买、销售、讨价还价、投资、劝说(广告宣传)和威胁(欺诈)等等,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也是如此。因此,为了实现有秩序的经济生活,就必须用一整套公平合理的规则来制约市场经济可能出现的无序状态。这套规则构成了现代国家的法律体系,它包括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等部门法,其中最重要的部门法就是经济法。市场经济是有序运行的经济,这种有序运行是由法律作保证的,在这个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

(四)我国市场经济法制化建设的历程

改革开放以来,经过 20 余年的社会经济发展,使得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框架从无到有,从粗到细,形成了基本齐全的体系,与当今世界经济发展趋势相一致,适应本国国情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在我国初步确立。尽管它尚未尽善尽美,仍须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但这些法律制度却都是以市场经济的共同规律作为自己的立法依据的。

改革开放的前 10 年,我国经济法在维护经济主体合法权益、转变企业经营机制、推动产业调整和重组、促进科技进步、保护知识产权、扩大对外经济交往、加强宏观经济调控、整顿经济秩序等方面制定的一系列法律、法规,使经济关系、经济活动的许多领域基本上有法可依,经济法制建设得到了初步确立和发展,经济法律意识得到普及,经济司法、经济执法的制度和队伍逐步建立,经济法理论研究得到重视。这一切都极大地保障和推动了改革开放事业的进行。

经过 10 多年的努力,改革开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得到了世人的肯定和人民的支持。为了深入改革开放,进一步解放生产力,我国于 1992 年正式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将此载入宪法。从此,我国加快经济法制建设的

步伐。随后的几年中,有关市场主体、市场秩序、市场行为、市场体制、宏观调控、社会保障等一大批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不断出台和完善,经济司法、经济执法水平也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中国经济法律制度有了一个令世人刮目相看的崭新面貌。截止到2001年年底,在我国现行的1100余项(法律300多件,行政法规800多件)法律制度中,属于调整经济关系或涉及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达700余项。由此可见,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

三、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利于培育活跃的市场主体,奠定市场经济发展的微观基础

活跃的市场主体是一切市场经济的必要条件和重要特点。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是构成市场的基本细胞,没有真正充满活力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就没有真正发达的市场。作为经济法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市场主体法,通过规范主体的设立、组织机构、运营、清算和终止,确立了各种企业和经济组织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地位,为它们真正享有完整的、独立的生产经营权提供了保障,使它们在市场中独立地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积极地进行各种经济活动,既求得自身的发展,又促进整个市场的繁荣和社会经济的增长。

(二)有助于培育完善、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

市场是市场经济存在和运行的空间和形式,是市场机制得以发挥作用的基础。因此,要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加快国民经济市场化进程,就必须通过经济立法发展各类市场,特别是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等生产要素市场,完善生产要素价格形成机制。通过经济立法可以改革流通体制,健全市场规则,清除市场障碍,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垄断,最终形成统一开放、竞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

(三)有助于保证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

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政府也要转变职能,不能再像在计划经济体制下那样，对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直接的干预和控制,而应使市场机制成为基础性的调节机制,政府对经济运行宏观调控的手段以间接调控为主，只有在必要时才运用直接调控手段。但是,市场自身有其薄弱环节和消极面,市场调节存在很大的局限性。它是一种自发的、盲目的、事后的调节机制。为实现经济稳定增长,国家就要通过计划、财政、金融、税收、物价等手段,从宏观上调节经济的运行,并在市场发展方向、产业政策、市场主体行为等方面发挥其自觉的、事前的调节作用,引导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四)有助于规范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赋予了市场主体以充分的自由,市场主体在市场运行中有了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和自主性。但为防止在物质利益驱使下市场主体可能有的各种不正当行为，如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公益行为、欺诈行为等等,就必须制定和贯彻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合同法、市场管理法等,规范市场行为,对市场运行进行有效管理,保护公平竞争,使市场活而不乱、繁荣有序。

(五)有助于推动科学技术的进步,提高生产力水平

当今世界各国经济增长和国力增强的主要因素之一是科技进步，发达的市场经济要以先进的科学技术为基础。振兴经济首先要振兴科技，要把加速科技进步放在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地位。根据我国的国情就是要通过深化改革，建立和完善科技与经济有效结合的机制，加速科技成果的商品化和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不断完善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认真抓好引进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 做好专利法、科技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的彼此协调、相互配合,为科技进步及其

向生产力的转化提供法律手段。

(六)有助于中国经济真正融入世界经济大家庭

当今的世界经济，完全不同于昔日以国家和地区为界限的封闭经济,生产力高水平、高速度的发展,加快了经济全球化的进程，对外开放已成为各国经济建设和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坚持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基本目标和基本政策。 2001 年 12 月 11 日,我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国。作为世界上最大、最有影响力的多边经济贸易组织， WTO 旨在通过制定国际多边贸易规则,规范各成员国的贸易行为,组织多边贸易谈判,解决各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争端,推动国际贸易自由化,在全球范围内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加入 WTO 后,我国享有 WTO 属下各项多边协定规定的权利，享有通过多边争端解决机制解决双边贸易争端的权利，享有平等参与制定全球贸易规则的权利。加入 WTO将促使我国经济跟上全球化浪潮，使封闭了五千年的中国经济，真正融入世界经济大家庭之中。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一)法律部门和法的体系的概念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如宪法、民法、刑法、经济法、诉讼法等。一般来讲，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主要是看法律的调整对象，其次是法律的调整方法。

法的体系，也称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相互联系、相互协调、相互作用的统一整体。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就是以宪法为基础，由各个部门法组成的内部和谐一致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二)我国现行法的体系

我国法的体系由 4 个层次构成,即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处于法的体系的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由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军事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部门组成 第三层次由各法律部门的子部门法组成，例如行政法律部门包括了教育法、科技进步法、军事行政法、治安行政法、民政法等 第四层次则由各子部门法属下的各种法律规范组成，例如金融法律部门包括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外汇管理法、票据法等。需要指出的是,每项具体的法律规范,由于它调整的社会关系在社会生活中的广泛性和交叉性存在，往往可以从不同角度归类为不同的法律部门。例如中央银行法从国家金融行政管理的角度看，它也属于行政法。又如军刑法从国家刑法的角度看，它也是国家刑法的一部门（现行的军人违反职责罪是刑法的内容）从军事法的角度归类,它又可划入军事法领域。

(三)经济法在我国法的体系中的地位

由以上分析可知,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与民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一样,位居我国现行法的体系中的第二层次,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市场经济中，经济法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对法律调整的内在要求，经济法在保障和促进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中发挥着其他法律部门所起不到的巨大作用。

二、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是否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主要是看它在整个国家法的体系中所处的位置，也就是说看经济法的地位的确定。关于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存在，国内外法学界有不同的见解。在我国，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概念以及

作为一门法学学科的名称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的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执法的实践需要而广泛开展起来的。目前,我国法学界已经相当一致地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的法律部门，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什么说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呢？因为，法学理论上划分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标准，是凡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就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每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就必须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如果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按照经济法所特有的调整对象来看，经济法完全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与民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有明显的区别，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在管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此外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还有独特的调整方法和途径。这些调整方法与途径也与民法、行政法有明显的区别。如民法采用单一的民事制裁方法调整当事人的民事关系,而经济法则采取民事、行政和刑事等综合性的调整方法来调整经济关系。由于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和独特的调整方法,因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三、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的关系可以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区别这两方面来观察分析。

(一)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1. 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

其主要联系有 3 点：

1)经济法和民法都调整经济关系，尽管各自调整的经济关系有所不同；

2)经济法和民法的作用是交叉或者并行的，有时对同一经济关系需同时用经济法和民法进行调整；

3)经济法和民法的某些概念是相同的,例如法人的概念、等

价有偿的概念等。

2.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

其区别可以从 5 个方面分析：

1)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具有管理因素的经济关系；而民法所调整的对象则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2) 主体范围不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国家机关、公司、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企业内部分支机构及有关人员、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等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为公民、法人、合伙、联营、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等。可见民法中的民事法律关系主体范围小一些,经济法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范围则大得多。

3)法律关系当事人的地位不同。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的地位不平等,有命令与服从的性质,例如税法中的纳税人与国家税收征管机关的关系中，纳税人必须服从收税征管机关依法征收税款的命令。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地位则完全平等。

4) 调整原则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原则是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再加上命令与服从。经济法的调整原则，反映了国家主体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权威以及要求被管理者的服从，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具有强制性。民法则一律以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为调整原则。

5)调整方法不同。经济法一般采用综合性的手段作用于调整对象,包括民事制裁、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这些手段既可以单独采用，也可以共同采用来调整某一经济关系。民法作用于调整对象时，则只能采用单一的民事制裁手段。

(二)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1.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联系

经济法与行政法有 3 个相似点：

1)二者都调整具有管理性质的社会关系；

2)二者都有国家干预或者管理社会生活的性质；

3)二者都采用命令与服从的原则处理社会关系。

2.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其区别表现在以下5个方面：

1)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涉及经济关系，行政法的调整对象则为不带经济内容的行政关系。

2)主体范围不同。经济法的主体范围为涉及经济关系的主体，行政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包括非经济管理机关、企事业法人、社团法人和公民。

3)调整原则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原则有命令与服从、平等、等价、协商、诚信,行政法的调整原则是单一的命令与服从。

4)调整方法不同。经济法的调整方法包括经济、行政、刑事制裁3种手段,行政法所用的调整方法则是行政、刑事制裁两种手段。

5)适用的法律程序不同。经济诉讼案件的审判程序适用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案件的审判程序适用行政诉讼法。

第三节　经济法的发展方向

任何一门社会科学都没有绝对的最高境界，都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它必然要适应变化的环境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经济法也是如此。随着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法律制度在我国生效和实施,我国现有法律制度中与WTO要求不相符的,将会进行修改或废止；由入世和经济全球化浪潮带来的成熟的市场经济法制理念将更加深入我国的经济立法和执法中，我国经济法律制度将沿着科学、正确、完整的轨道发展。可以预见,它将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新的变革和发展：

一、市场经济法制思想将更加深入我国的经济立法和执法中

我国现有的经济立法,是以反映市场经济共同规律,体现市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场经济法制思想为宗旨的。它贯彻了反映市场经济本质属性内在要求的平等、自由、公正、竞争,维护社会正义、禁止权力滥用,保护弱势群体等现代法制思想。它是在制定实施、否定或修改,并逐渐摒弃计划经济意识的过程上建立起来的。基于历史上、认识上的原因,现有的经济法律制度中,对现代市场经济法制思想的理解不够充分,反映也不够充分、不够全面。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我国的建立、发展,社会的法制环境得到确立,我国经济法将会在立法和执法过程中,对市场经济法制思想有更加深入的理解和体现,法律的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将得到加强,法律制度的透明度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展现。目前,我国立法的透明度问题,已在逐步加强,例如合同法的立法过程,就充分展现了目前我国立法的透明度。立法体现人民的意志,立法必须让公民知道或参与,这是法律制度透明度的主要表现,是市场经济法制思想的宗旨之一。我国司法和判决结果的透明度也正在制定措施,抓紧落实。

二、全球化浪潮对我国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促进

经济全球化是当今国际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基本特征。全球化浪潮席卷了世界不同社会制度、不同经济发展层次的绝大多数国家,影响着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同时也涉及了各国人民的实际生活。左右经济全球化趋势主要有 3 个国际经济组织,它们是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它们的活动,极大地影响了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生活和法律制度。此外,信息通信技术的革命性变化和应用,全球网络逐步形成,电子商务活动大规模展开,各个市场主体在一个“无疆界的市场”中进行自由交易 全球资本的广泛自由流动,跨国公司以自己的企业文化构筑‘市场领土”所有这些涉及全球性的经济活动,都削弱了主权国家政府的传统权威。直面全球化浪潮的到来,我国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必须作出周全的应对。在未来的几年中,国际经济法中适用于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内容,将逐渐

本土化,例如 WTO 协议的法律条款转化为国内立法；今后我国新的经济法律制定时，将把全球范围的经济活动纳入它的考虑之中，对那些反映全球市场经济活动规律和人类社会共同价值观的基本法律准则及其制度构架,加以确认并纳入国内立法,而不仅仅考虑为封闭式的国内立法。当然，国家主权的原则是必须予以确保的前提。

三、经济‘宪法’——反垄断法将早日诞生

从 1890 年世界上第一部反垄断法——谢尔曼反托拉斯法的诞生至今，100 多个国家已经先后制定反垄断法。市场经济是在竞争中发展并日趋完善的，竞争与垄断是一对孪生子。为了维护公平的竞争秩序,立法制约垄断是必须的。因此,在市场经济国家中反垄断法被尊为‘经济宪法’。

垄断是指排斥、限制竞争的各种行为的总称。垄断的行为林林总总,如价格垄断、行业垄断等等。垄断是强势群体对弱势群体的剥削，是一种典型的不公正的经济行为。垄断破坏了经济民主,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加剧了社会贫富分化,扰乱市场秩序,助长了权钱交易和腐败行为,必须立法禁止垄断的孳生。

我国是世界上吸收国际投资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市场吸引着许许多多不同国家的投资者。人世之后,进入我国的‘门槛’将进一步降低,更多的投资者将入住中国,至 2001 年底,世界 500 强中的 400 余家跨国公司，已经进入中国，这对我国的经济发展十分有利。但是,如果缺乏相应的法律法规,尤其是反垄断法尚未出台，将会对国内的弱小企业参与公平竞争带来严重威胁。已有不少外资公司用排挤内资公司为条件，向经销商许以优厚报酬的垄断行为来打压内资企业。垄断行为对市场经济运行的危害已经大量发生在我国的经济生活中 另外,计划经济时期流传下来的由政府实行的行政性垄断在某些行业的继续存在，也极大地阻碍了这些行业的发展并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制定反垄断法已经成为我国当前市场经济立法的迫切需

要 。

目前,我国广大法律工作者、法学专家和众多企业,已经对反垄断法的立法,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和意见,有关立法机关也对反垄断法的立法作了充分的理论准备和立法调查， 2002 年 3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反垄断法列为立法任务之一。相信在不远的将来，我国的反垄断法将迎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新高潮而诞生。

四、WTO 法律制度在我国经济法律制度中的体现

中国加入 WTO,接受了 WTO 的一整套法律制度。这些法律制度必须以国内法的形式体现出来。 WTO 法律制度将是对我国经济法律制度影响最广泛，涉及领域最全面的国际经济法律制度。根据 WTO 法律制度需要修改、完善的我国现行法律主要有以下 4 种。

(一)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对对外贸易法的修改和完善的内容主要有：

1)实行约束关税,逐步降低关税水平。

2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权的限制，对外贸易经营权将由现在的审批制改为登记制 入世后 3 年内,除指定经营的产品外,所有在中国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都可以享有对外贸易经营权。

3)改革不规范的进口行政管理措施，逐步取消对工业产品进口数量通过配额或许可证的限制。

4)对大宗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同时承诺逐步增加配额）。

此外，在现有的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的基础上，按照 WTO 反倾销协议、反补贴协议的规定制定反倾销法和反补贴法 ;按照 WTO 保障措施协议的规定，制定保障措施法。

(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以信息技术、通信技术、空间科学技术和生物工程技术为代表的新经济的真正源泉，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作用的结果。任

何技术创新的价值，都必须以法律保护才可能实现生产力的转化。各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已经与国际贸易政策紧密联系起来,知识产权保护已经纳入了 WTO 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的原则性较强,可操作性不足。根据 TRIPS 协定的要求，我国先后在 1992～1993 年、2000～2001 年两次大规模制定和修改了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包括著作权法、商标法和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等。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中，我国法律确立的实体权利保护内容已经与 WTO 要求基本一致,但是,在司法保护程序方面还应进一步加强和细化。另外，还应尽快制定电子商务法律,以便促进网络经济的发展,保障电子交易安全,防止网上违约和侵权行为，推动新经济的健康发展。

(三)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立法,取得了空前的进展，对吸引外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到 2001 年底,我国制定的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达 200 多项 签订双边或多边国际经济贸易条约达 150 多项。同时各省、市、自治区、各经济特区也出台了大量的涉及外商投资的地方性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共同形成了我国相对完整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根据 WTO 的要求，我国外商投资法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关于外商投资的市场准入方面,过去开放得不够,尤其是服务业领域，将有更大范围的开放；

2)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国民待遇方面。

此前的法律出现两个方面的偏差：

1)为了吸引外资,在税收上给予了全面的优惠,享受了超国民待遇；

2)在外汇平衡、内销比例、当地成分和当地股权、收费项目上又受到了一些限制，降低了国民待遇。

(四)保险与证券法律制度

根据我国入世所作的承诺，我国将逐步开放保险和证券市场。为此，保险法和证券法中不适应 WTO 法律制度的内容将被取消,使之更加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并建立起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有效监管制度。例如，我国证券民事赔偿责任落实空位，参与决策的股份公司董事，在决策失误中导致公司倒闭的例子已层出不穷,对于这类董事的民事赔偿责任的追究,至今仍是一个难题，所以规范和完善保险和证券等金融市场的法律制度势在必行。

基本概念

经济制度　市场经济　法律部门　法律体系

思考题

1. 经济法的任务主要有哪些？
2. 我国为什么要选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3. 经济法在社会正义市场经济中有哪些重要作用？
4. 我国法律体系的构成是怎样的？
5. 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处于什么地位？
6. 为什么说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7. 经济法与民法有什么联系？
8. 经济法与行政法有哪些区别？
9. 我国经济法将有哪些变革和发展？
10. 我国为什么要制定反垄断法？
11. 根据 WTO 法律制度要求，近期内我国哪些法律制度将进行修改？

第二章

经济法原理基础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是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是现代国家权力干预经济生活的产物，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它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又是一个年轻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法国空想主义者摩莱里(Morely)1755年所著的《自然法典》中1843年法国另一位空想主义者泰·德萨米(Dezamy)在他的著作《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词。但他们当时用这个词的含义指的是社会运动的法则，与现代经济法的概念完全不同。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概念一般认为是由德国学者莱特(Ritter)在1906年出版的《世界经济年鉴》中首先使用的。

一、外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时期，其产生的经济根源是资本主义的垄断和反垄断以及社会化大生产的高度发展，垄断资产阶级与国家政权合而为一，国家实施干预经济的政策。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采取自由放任的政策,强调私权绝对、契约自由、自由竞争的政策,国家对经济生活不做直接的干预，也没有制定直接干预和调整经济生活的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主要是由民法和商法通过平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